

航空戰術講義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空軍對於國防上之價值

現代所謂國防主力軍有陸海空三種而以空軍爲最後出吾人研討此三者之中雖不能遽謂空軍最屬重要然因其具有縱深威力能打破時間與空間之限制對於國防上實發生極大之影響英吉利烏國也向以擁有龐大海軍自雄對外來攻擊甚覺安全然一九一九年間航空專門家格羅悟將軍曾宣言於衆曰「吾國之安全已屬過去矣吾之領海雖廣因有飛機而危險愈大矣敵之航空母艦可運其飛機而無遠弗屆矣」他如領土幅員廣大之國家自有空軍可以隨處超越而來所謂國境縱深之利遂已打破無餘於是海防陸防之外非有强大空軍之掩護仍屬在在堪虞由此可知空軍對於國防上價值之偉大爲何如也

第二節 空軍之特性

空軍之價值固然亦有其弱點所在茲分述如下

一、飛機在地時完全無抵抗能力其翱翔空間只有一定時限

二、空間廣大浩瀚雖指定某區某處不能以飛機封鎖或阻絕之。因是空軍只能以攻擊完成其任務，決不能施行防禦或持久戰此實空軍之特性，不可不知者也。

第三節 空軍作戰原則

空軍作戰原則概與海陸軍同括要言之如左

- 一、節約兵力
 - 二、分別保留預備隊
 - 三、決戰重點所在集全力以赴之
- 以上各點言之甚易而行之實難神而明之存乎其人矣。

第二章 編制概說

第一節 編制單位

現在各國空軍因其機種與任務之不同概區分為偵察隊驅逐隊爆擊隊三種其編制亦有獨立編制與分屬（陸海軍）編制之分在擁有强大空軍之國家多屬前者其他空軍薄弱之國家多屬後者茲僅就其分屬於陸軍方面者分述於後

甲、偵察隊以單機服務為多無集結大兵力之必要又以出入頻繁於飛行場勤務上亦不克收容多數故通常以連為編制單位其一連之機數通常為九乃至十三

乙、驅逐隊為協助或掩護其他兵種俾容易達成任務其兵力必須集團使用通常以三至四連之大隊為編制單位每連機數為十二乃至十八

丙、爆擊隊所以供戰略上轟炸（對敵後方目標之轟炸）之用有時亦直接協同地面部隊作戰其兵力必須集團使用通常以三連之大隊為編制單位其每連機數為六乃至十

第二節 配屬

偵察隊通常分配於軍團以上之指揮部（按情況亦有配屬於師司令部者如作戰重

點所在之師是）任遠區偵察（屬於軍以上者）近區偵察戰地偵察夜間偵察或作砲兵飛機之用（配屬於軍團或師者）。

驅逐隊通常整個隸屬於軍不可分散但每一軍不必一定有驅逐隊之配屬要以空戰之情況為轉移如在空中戰鬥甚少之處儘可抽出其驅逐隊以置於空戰緊急之處即所謂空中重點之處也。

爆擊隊通常整個隸屬於空軍爆擊司令之下秉承最高統帥部命令以實施戰略上之空戰如情況許可或情況需要亦可由最高統帥部暫時撥歸方面軍司令或軍司令以期直接協同地面部隊作戰。

茲示空軍部隊分配於軍作戰時之一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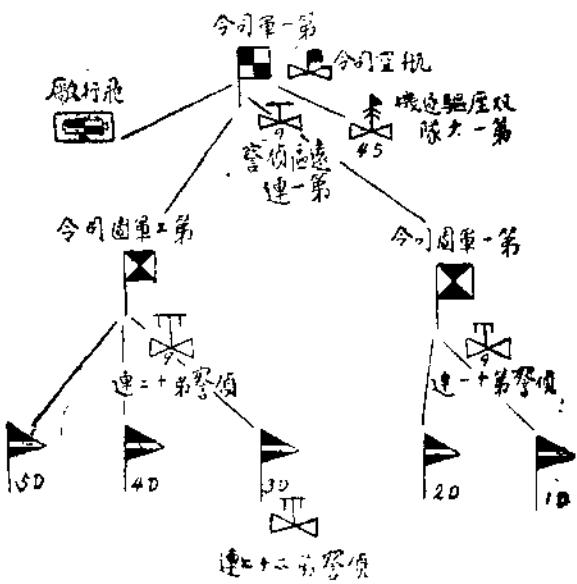
說 明

一、假定第三師為戰鬥重點故暫時配以

偵察隊二連

二、偵察連假定編制為飛機九架

三、驅逐大隊假定為三連每連飛機十五



第三節 航空指揮官(空軍司令)

凡軍以上之司令部均設置航空指揮官其情形宛似司令部中之砲兵司令工兵司令
通信兵司令等

航空指揮官之職責包含甚廣茲分述如下

一、爲司令部之戰術參謀任空軍計畫與補給等事項

二、爲本兵科科長任監視檢查航空兵之一切勤務

三、爲空軍部隊直接長官任本部空軍部隊之直接統帶

茲舉例以明之設第一軍司令部航空指揮官其職責所及如下(參照第二節圖例)

一、爲第一軍司令部之航空參謀

二、爲偵察第十一、十二、二十二連之兵科長

三、爲遠區偵察第一連雙座驅逐機第一大隊與第一軍飛行廠之直接統帶長官

第四節 航空連絡軍官(空軍連絡官)

凡軍團部(師部)之配屬有航空部隊者爲求達其指揮與運用之迅速確實必設置連絡軍官任司令部與航空隊間連絡之專責蓋航空本隊與所隸之司令部有時因情況轉移相距遙遠通信困難時不能不有此連絡官從中媒介連絡官爲司令部之航空專門參謀爲達成任務必須敏捷機動以收指揮運用之效

第五節 各種飛機之性能與裝備

查陸海軍因其任務之不同而有各兵科之分各兵科復因其用途與目的而各有特殊

之裝備，空軍亦然，因其任務有各異之處，亦各有其特殊之飛機種類與特殊裝備及武器，欲求以一種飛機制式而能適合各類任務，實不可能。猶之陸軍之不能只用一種槍砲，海軍之不能只用一種戰艦也。惟現在航空事業日異月新，前途之發展殆未可限。茲將軍用各種飛機之性能與裝備附表如後，亦不過聊示一般，用供參攷而已。

軍用各種飛機性能與裝備一覽表

速 (里 公 時)	飛機種類		近區偵察機	遠區偵察機	單座驅逐機	雙座驅逐機	輕爆擊機	重爆擊機
	槍關機	發動機數						
速	活動	固	乘員	戰術用符號	發動機數	乘員	戰術用符號	發動機數
平	動	定	2	△	1	1	△	1
平	飛	1	1	△	1	1	△	1
三〇〇	三五〇	三〇〇	1	△	1	1	△	1
三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2	△	2	1	△	2
三〇〇	四〇〇	三五〇	2	△	2	1	△	2
三〇〇	三五〇	三〇〇	1—2	△	1	1—2	△	1—2
三〇〇	三五〇	三〇〇	x	△	2	2—3	△	4—8
三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2	△	2	2	△	2—4
三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1—2	△	1	1—2	△	2—6
三〇〇	三五〇	三〇〇	x	△	/	2—6	△	1—10
三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2	△	/	2—6	△	1—10

航空戰備

八

考 備	器 照 材 像	飛 行 能 力 (公 里)		裝 载 炸 弹 (公 斤)		力 能 高 升	
		最 高	時 間	五 公 里	八 公 里	需 升 三 十 五 分	需 升 五 公 里
特 別 器 材 × 砲 兵 飛 機 有	航 空 小 型 與 中 型 照 像 機	五 收 ○ 發 機 至 一 公 里	四 小 時	八〇〇	一〇〇	需 升 三 十 分	需 升 六 公 里
	同 上	定無 向線 機電	五 小 時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需 升 三 十 五 分	需 升 七 公 里
		只 限 於 機 上 交 通 用	三 小 時	五〇	三 小 時	九 公 里	需 升 六 公 里
雙 管 機 槍 ×			三 小 時	一〇〇	一〇〇	八 公 里	需 升 八 分
	航 空 照 像 機	定 向 上 並 有	四 小 時 半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六 公 里	需 升 五 公 里
關 口 在 數 國 及 小 徑 機 有		同 上	六 小 時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五 公 里	需 升 四 十 分
口 徑 機 有							